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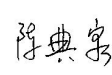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食具消毒柜	型 号	XDZ105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商 标	/
委托方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 268 号
生产企业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 268 号
样品数量	1 台	样品状态	完好
收样日期	2021-06-16	完成日期	2021-06-24
检 验 依 据	1、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仅电气安全部分）		
检 验 结 论	本报告检验项目共 4 项，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 签发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div>		
备 注	检测项目：标志（7）、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8）、电气强度（13.3）、接地电阻（27.5）。		

批 准：胡绪虎 职务：部长 审 核：方培潘

主 检：陈典泉

签 名：

签 名：

签 名：

描述与说明（样品描述及说明）

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0I类[] I类[] II类[] III类[]
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驻立式[]（固定式[] 嵌装式[]）
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X连接[] Y连接[] Z连接[]）
——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输入插口[]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一组电源引线[]
——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4. 产品特殊描述：
食具消毒器具：
 电热食具消毒柜[] 臭氧食具消毒柜[] 紫外线食具消毒柜[]
 组合型食具消毒柜[] 其他[]
5. 其他说明：

描述与说明（样品铭牌）




铭牌

描述与说明 (样品外观)



外观照片

GB4706.1-2005 GB17988-2008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	220V	P
	电源性质..... :	~	P
	额定频率(Hz) :	50Hz	P
	额定输入功率(W)或额定电流(A) :	见铭牌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	见铭牌	P
	器具型号、规格..... :	见铭牌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		N
	适用时,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 GB/T5465.2 标注符号		N
7.2	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 其标志应有下述内容:		
	“警告: 在接近接线端子前, 必须切断所有的供电电路。”		N
	此警告语应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P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N
	——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P
	——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P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N
7.10	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表示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 除非不致引起与“断开”档位相混淆		N
7.11	控制器应标出调节方向		N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P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7.12.1	应提供安装或维护保养的详细内容		P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N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
	——器具与电源连接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方法		N
	——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除非		N
	器具带有符合24.3规定的开关		N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P
	Z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P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 (Pa)		N
	——最小进水压力 (Pa)，如有必要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应声明使用器具附带的新软管，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简体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N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P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P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P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
7.101	消毒柜正面位置应有消毒级数的星级符号“*”的标志（GB 17988-2008）		P
7.102	温升超过 60K 的电热消毒柜的柜门上应标有：“高温，小心烫伤！”的标志或警告（GB 17988-2008）		P
7.103	应有：“把餐具上的水倒净后才能放进柜中”；“在消毒柜工作结束 20min（臭氧、紫外线消毒柜 10min）后才能把门打开，以免烫伤或臭氧泄漏”的警告（GB 17988-2008）		P
7.104	消毒柜如果不借助工具能拆开某个盖子后，可直接看到紫外线管发出的光线，则在这个盖子上应标有警示：打开盖子时应注意紫外线辐射。若紫外线光管损坏必须更换相同功率和波长的紫外线光管（GB 17988-2008）		N
7.105	说明书内容应包括：（GB 17988-2008）		P
	——各个消毒室达到的消毒级数（星级“*”）的说明，所适用的消毒餐具的范围。未达到消毒级数的应明确其其他用途（如只适宜用作保洁室等）		P
	——消毒柜（室）的每层搁架（抽屉）能够放置餐具的承载量和额定容积及偏差范围		P
	——温升超过 60K 的电热消毒柜的柜门，应有注意高温、小心烫伤的警告；不适合用于塑料等不耐高温材料餐具的消毒柜（室），应在说明书中注明		P
	——放进消毒柜（室）内的餐具应有下面相同意义的和说明：餐具上的水倒净后才能放入；精致把洗碗毛巾等其他非餐具放入消毒柜内		P
	——在消毒柜工作结束 20min（臭氧、紫外线消毒柜 10min）后才能打开柜门，以免臭氧泄漏或烫伤的警告		P
	——具有臭氧消毒功能的消毒柜应有如下警告：关好门后，才能使消毒柜工作，否则会有臭氧泄漏		P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臭氧泄漏，应马上停止使用，通知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P
	——具有紫外线消毒的柜（室），应注明紫外线光管的功率，紫外线光的主波长		N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的消毒柜应有如下警告：关好门后，才能使用消毒柜工作，否则会有紫外线辐射		N
	有紫外线消毒功能的消毒柜应注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可以不经任何透光物体（如玻璃等）直接看到紫外线光管发出的光线时，应马上停止使用，并通知专业人员进行维修（GB 17988-2008）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用不明显的力施加在图 101 中所示的长试验针上，通过在 I 类或 II 类食具消毒柜放置食具间室中的孔，应不能触及带电部件（GB 17988-2008）		P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1	所有状态，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P
	装取灯泡期间，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		P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P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峰值≤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42.4V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直流电流≤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交流峰值电流≤0.7mA		N
	——42.4V<峰值电压≤450V，其电容量≤0.1μF		N
	——450V<峰值电压≤15kV，其放电量≤45μC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P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P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只允许触及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P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27	接地措施		
27.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的		P
	如果对于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取决于器具的额定电压，则本要求不适用		N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0.067Ω	P

GB4706.1-2005 GB4706.23-2007

附 表

13.3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	1000 否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绝缘部件之间	3000 否

注 意 事 项

- 1、未经检验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 5、检验结果仅对所受试样品有效。
- 6、检验判定中“N”表示“不适用”，“/”表示“未检验”，“P”表示“检验通过”，“F”表示“检验不通过”。
- 7、委托方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检验单位自行处理。

检测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 11 号

电 话：(0760)22519960

邮政编码：528427

邮 箱：cqcscl@cqc.com.cn